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四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29938.htm

试题：《尚书康诰》：“人有小罪，非眚，乃惟终，自作不典，式尔，有厥罪小，乃不可不杀。乃有大罪，非终，乃惟眚灾，适尔，既道极厥辜，时乃不可杀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了西周时期区分故意和过失、惯犯和偶犯的刑罚适用原则。（2）一个人虽犯了小罪，却不是由于过失，而是一贯犯罪，就是自行不法，即使其罪很小，就不可不杀；反之，一个人罪虽大，但是不是惯犯，又出于过失，虽然按照断狱的道理处罚其罪，但是罪不致死。在这段文字中，过失被称为“眚”，故意被称为“非眚”，偶犯被称为“非终”，惯犯被称为“惟终”。

（3）该段文字表明，在西周时期，故意和过失犯罪、惯犯与偶犯在观念上已有所区别。凡是故意犯罪及惯犯都要从重处罚，过失犯罪及偶犯则可减轻处罚，这一原则说明西周时期在刑法理论上已经达到一定的水平。（4）这种以犯罪主观动机和客观危害结果为依据定罪量刑、区别对待的原则的确立，是我国刑法史上的重大发展，对后世刑罚适用原则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考试 大100test.com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！考试 * 大编辑预祝大家考试

大100test.com捷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